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）的（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440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5345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